

WIPO



WO/GA/XIX/1

原文: 英文

日期: 1996年7月31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十九届会议(第7次特别会议)
1996年9月23日至10月2日, 日内瓦

关于房舍建筑的事项

总干事备忘录

1. 忆及主管领导机构在其1995年9月-10月的例会上, 批准了建造BIRPI楼临时扩建楼的提案(文件AB/XXVI/19第202段)。当时预计该项建筑工程将在一年之内完工, 并估计建筑费用不超过450万瑞郎(文件AB/XXVI/12第14和15段)。

2. 在撰写本备忘录时(1996年7月), 这些预测仍然有效: 临时扩建楼应于1996年9月完工; 虽然只有在结帐和审计时才知道费用的确切数目, 但预计实际费用仍不会超出上述估算数。

3. 又忆及在该(1995年9月-10月)例会上, 大家认为国际局将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房舍的长期需求和在日内瓦满足这些需求的备选方案进行研究(文件AB/XXVI/19第201段)。

4. 该项研究业已完成, 研究结果已载入文件WO/BC/XIV/2-WO/PC/V/2中提交给预算委员会和房舍建筑委员会于1996年5月13至15日召开的联席

会议。（该文件不但已寄发给两委员会的各成员，而且也寄发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有的各成员国；承索国际局还可提供该文件）。

5. 关于需要办公场所问题，该项研究估计所需要的办公位置数将从1996年的730个增至2006年的1,275个。即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购置世界气象组织（WMO）办公楼（该楼将于2001年提供260个办公位置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使用），该研究表明国际局将很快还需要增加房舍，以便再提供一些办公位置。该研究还指出迫切需要增建会议设施。

6. 关于在日内瓦满足这些需求的备选方案，审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是否可以租用商业性房舍的可能性，但是该研究认为在毗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各楼的地方租不到具有足够面积的房舍，而且租用商业性房舍比筹资在位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现有办公楼所在街道对面的“斯泰耐尔（Steiner）地块”建楼的相应费用昂贵许多。

7. 该研究报告指出，在Steiner地块建造办公楼将满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到2006年对办公位置及会议设施的预计需求，而且采用这一方案需要的费用相对较低，原因是日内瓦州和瑞士联邦慷慨解囊，前者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无偿提供土地，后者将通过一笔无息贷款支付建楼的一半费用（约4,800万瑞郎），另外一半建楼费用（约4,800万瑞郎）则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从本组织增建房舍和实现计算机化特别储备基金中支付（该基金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各注册体系用户的缴费建立，因此不会给成员国带来费用开支）。该楼可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定建和拥有，或由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FIPOI）定建和拥有，再由该基金会将该楼租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无论决定采用其中的哪一种办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支付的费用基本相同，前一方案的好处是该楼将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资产。

8. 预算委员会和房舍建筑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载于文件WO/BC/XIV/3-WO/PC/V/3。（该文件不但已寄发给两委员会的各成员，而且也寄发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有的各成员国；承索国际局还可提供该文件）。

9. 虽然出席上述联席会议的一些代表团同意国际局对其所需要房舍所作的估算，并赞成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Steiner地块建造将归其所有的大楼的解决办法，但是，另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首先必须对国际局的房舍需求评估进行独立鉴定。

10. 因此，最后预算委员会和房舍建筑委员会建议在“紧迫情况下”应做如下两件事情：(i) 请独立专家提出他对国际局至2006年房舍需求评估的意见，并(ii)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在其1996年9月-10月会议上就在Steiner地块建楼事宜做出决定。两委员会说明了独立专家应如何进行工作以及其意见应该涵盖哪些方面（见文件WO/BC/XIV/3-WO/PC/V/3第32段）。

11. 经征得两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同意，总干事指定艾勒克·萨格登（Alec Sugden）先生（联合王国专利局前任助理审计长）担任上述独立专家。

12. 该独立专家的意见和报告于1996年7月23日寄发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各成员国（文件WO/BC/XV/2 - WO/PC/VI/2），并将由预算委员会和房舍建筑委员会在其9月9至11日的联席会议上进行审议。两委员会联席会议的结论和总干事的意见将一并提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96年9月23日至10月2日的会议。需要指出的是，两委员会1996年5月会议邀请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出席，1996年9月会议也已邀请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出席，因此所有成员国均会收到有关两委员会会议的文件。

13. 提请大会注意本文件中的内容。

[文件完]